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 52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6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6 年第 31 期）》（2026 年第 84 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1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6 年第 32 期）》（2026 年第 87 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3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6 年第 33 期）》（2026 年第 95 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2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6 年第 35 期）》（2026 年第 101 号），其中涉及我市六家生产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恒运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老陈醋（食醋）

佛山市高明区广万城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经营的标称东莞市恒运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老陈醋（食醋）（规格型号：420ml/瓶，商标：溢香汇和图形，生产日期：2025/11/13），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

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落实整改，结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贰佰元整（¥200）；2、处罚款陆万元整（¥60000）。

该公司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导致产品菌落总数项目抽检不合格的原因为生产环境卫生清洁不到位、设备清洗消毒不彻底、车间人员操作不规范、出厂自查管控不严，该公司针对此问题采取彻底清洁消杀生产区域、完善设备消杀流程、规范人员卫生管理、强化出厂检验等整改措施。

二、东莞市明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千层酥饼（香芋味）

广州惠嘉多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标称东莞市明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千层酥饼（香芋味）（规格型号：380克/盒，商标：金漫丽和图形，生产日期：2025/12/1），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明天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知道其所生产的食品不合格后，积极配合调查，排查不合格原因并整改，有启动召回程序，未收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属于可从轻处罚裁量情

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以下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壹仟壹佰壹拾肆元整（¥1114）；2、处罚款伍万壹仟元整（¥51000）。

该公司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认为是：未严格执行油脂定期更换制度，长期循环使用同一批煎烤油，超出油脂安全使用周期。针对上述问题，该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彻底清理车间所有煎烤设备，老化煎炸油，全部更换煎烤用油等措施。

三、东莞市传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老婆饼（香芋味）

东莞市石龙粤新生鲜商行经营的标称东莞市传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老婆饼（香芋味）（规格型号：散装称重，商标：顶威和图形，生产日期：2026/1/28），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合格。

我局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生产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合格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结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壹拾陆元整（¥16）；

2.处罚款伍万壹仟元整（¥51000）。

该公司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为产品生产控制不严、未经检验合格就对外销售导致的产品不合格，当事人已停止食品生产活动，并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四、东莞市隆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甜香麻花（糕点）

博罗县园洲镇云仓叁泮副食百货店经营的标称东莞市隆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甜香麻花（糕点）（规格型号：散装称重，生产日期：2026/3/17），酸价(以脂肪计)(KOH)项目不合格。

东莞市隆辉食品有限公司的经销商东莞市黄江裕盛副食店在采购当事人生产的上述批次甜香麻花（糕点）后，未按照产品储存要求进行储存，造成酸价(以脂肪计)(KOH)项目不合格。鉴于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生产过错,当事人有启动召回程序，召回数量为 0，我局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违法事实不成立，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由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违法事实不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涉嫌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一案不予行政处罚。

东莞市隆辉食品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

行了自查分析，认为是：2026年3月23日，当事人送货至东莞市黄江裕盛副食店，该店于2026年3月26日自行送货给东莞市塘厦镇通利副食商行车辆途中突发故障，因车辆在原地维修2日，把该批次产品临时存放在车厢里，糕点油脂在高温密闭的条件下发生氧化导致酸价（以脂肪计）项目抽检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该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完善上下游沟通及溯源机制，规范产品储运交付标准，持续严格落实质检制度，建立问题批次跟踪排查机制。

五、东莞市万江港益食品厂生产的老婆饼

广州市承民超市有限公司经营的标称东莞市万江港益食品厂生产的老婆饼（规格型号：散装称重，商标：炼记，生产日期：2026/1/17），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合格。

鉴于过氧化值项目不合格指标受到食品生产、包装、运输、储存、摆卖销售等环节影响；东莞市万江港益食品厂提供了生产记录、成品出厂检验报告、销售记录及相关原料油进货查验记录等资料，证明其已履行主体责任，该厂生产质量控制环节未发现存在过错，产品检验合格后出厂销售；该厂自行送检、流通环节多批次抽检同种产品，过氧化值项目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合格；经销商东莞市三优食品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因其贮存不当导致涉案批次产品抽检不合格，且我局万江分局已对东莞市三优食品有限公司因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导致涉

案批次产品抽检不合格作出行政处罚。综上，无充分证据证明涉案产品抽检不合格原因是由该厂所致，该厂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东莞市万江港益食品厂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认为是：经销商东莞市三优食品有限公司贮存不当。针对上述问题，该厂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全面排查经销商仓储环境、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突击检查、书面告知经销商相关贮存要求、增加送检频次等整改措施。

六、东莞市黄江乐华食品厂生产的红豆风味饼

广州三盛友泰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标称东莞市黄江乐华食品厂生产的红豆风味饼（规格型号：散装称重，商标：愚小子，生产日期：2026/1/15），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合格。

因我局对该批次产品监督抽检检验结果为合格，对同批次留样进行执法抽检检验结果为合格，未有充足的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修正）第二十条的规定，我局对东莞市黄江乐华食品厂不予立案处理。

东莞市黄江乐华食品厂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认为是：经销商保存不当造成产品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该厂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要求经销商按照产品储存条件进行储存；2、货品堆放方式要按离墙、离地 10cm 以上间距

要求存放。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5日

